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  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040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PE01029\_1\_121446229391.pdf、109PE01029\_2\_121446229391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機關人員於本（109）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函轉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疫情指揮中心來函說明略以，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，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二）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，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，亦得申請：

- 1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



2、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。

三、有關各機關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定，請依本府109年2月6日府人考字第1095303506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（諒達）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。

四、併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副市長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秘書長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參議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